松原市中心医院（松原市儿童医院）

关于公开招用编外人员的公告

根据医院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优化医院人才队伍结构，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用工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计划

招聘医疗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101人，具体招聘岗位详见《2019年松原市中心医院（松原市儿童医院）招用编外用工人员岗位及资格条件一览表》（附件2）。

1. 报名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。

2.具有良好的品行、职业道德。

3.具有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，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。

4.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、心理条件。

5.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及团队协作精神。

6.报考人员年龄计算截止时间均为报名时间当月1日(以本人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)。具有中级职称的可以放宽至45周岁以下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可以放宽至50周岁以下。特殊岗位、博士研究生者，年龄可以放宽至45周岁以下。

7.下列人员不得报考：

（1）现役军人、普通高校在读非应届毕业生；

（2）因犯罪受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、少年管教，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（包含正在接受处分审查或涉嫌犯罪接受调查的），参加非法组织的人员；

（3）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4）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;

（5）其他不宜招聘的情形。

(二)岗位条件

符合岗位所需的学历、专业、工作经历等其他条件，详见《2019年松原市中心医院（松原市儿童医院）招用编外用工人员岗位及资格条件一览表》（附件2）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(一)报名

1.应聘者请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现场报名，逾期不报，不予补报。医师岗位每周一至周五长期受理报名。

报名时间：2019年12月18日—2019年 12月20 日。

报名地点：松原市中心医院(松原市儿童医院）行政楼4楼人事科。

2.报名时需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1）自荐书；

（2）《松原市中心医院（松原市儿童医院）招聘编外用工人员报名信息表》（附件1）A4纸打印2份；

（3）居民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两张；

（4）近6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小2寸2张；

（5）本科、硕士、博士学历、学位证书及带有二维码的学信网学历证明；

（6）医师资格证书、医师执业证书、职称证书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等请一并提供原件及复印件。如参加2018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已通过未发证书者，可提供成绩单作为证明；

（7）研究生毕业论文；

（8）各类相关证书、荣誉证书；

（9）有工作经历者需提供原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医院纪检及人事部门对应聘人员报考提交相关资料共同审核，确定参加考试人员名单。

（三）招聘考试

招聘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。应聘人员综合成绩按笔试、面试各占50%的比例进行计算。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和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等符合免予笔试资格条件的，综合成绩直接按面试成绩计算。招聘考试中出现特殊情况，由医院招聘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

1.笔试重点考核与所报岗位相关的基础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技能和公共基础知识、法律法规等内容。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，按招聘岗位计划数1:3的比例依次确定面试人选，确定各岗位参加面试人选，末位成绩并列的，一并进入面试。实际人数达不到1:3比例时，按实际人数确定。

2.面试主要考察应试者的专业水平、解决实际问题能力、语言表达、举止仪表等。面试成绩须达到60分以上可确定为参加体检人员。

（四）体检

根据应聘人员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情况，按照招聘岗位1: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。应聘者因体检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缺额的，空缺岗位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次序依次递补。体检标准除某些岗位特殊性要求外，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（试行）标准》执行。

（五）考察

体检合格人员作为考察对象，对其德才表现进行全面考察，同时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，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、准确等。考察主要采取个别谈话、与考察对象面谈、查阅档案资料等方式进行。对考察不合格或在考察中发现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人员不予录用，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。

（六）公示与聘用

经考试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选，在松原市中心医院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，被聘用人员按相关规定试用期为3个月，试用期满考试合格予以正式聘用。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的要求与非编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书，不合格者，取消聘用，工资及福利待遇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（七）注意事项

凡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笔试、证件审核、面试、体检、报到等情况的，均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;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在任何环节，发现考生不符合招聘条件或弄虚作假骗取应聘资格的，均取消应聘资格。

四、纪律与监督

(一)实行回避制度。参与招聘的工作人员如涉及与本人有亲属关系，应当主动回避。

(二)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(三)严格执行招聘纪律，对有下列违反规定情形的，予以严肃处理。

1.伪造和涂改证件、证明，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。

2.应聘人员在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的。

3.招聘工作人员指使、纵容他人作弊，或在考试考核过程中参与作弊的。

4.招聘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题内容的。

5.违反本规定其他情形的。

(四)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(五)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，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六)医院纪检委负责处理招聘工作中的纪律监察工作。

五、相关事宜请随时关注网站通知.网址：http://www.syszxyy1937.com　　松原市中心医院网站“院内要闻 --通知公告”专栏；“院内公开--人才招聘”专栏

联 系 人：殷姗姗

联系电话：0438-6099132

附件：1.《松原市中心医院（松原市儿童医院）招用编外用工人员报名信息表》

2.《2019年松原市中心医院（松原市儿童医院）招用编外用工人员岗位及资格条件一览表》

松原市中心医院（松原市儿童医院）

2019年 12月17日